

扬州乐美诺橡塑厂
环境整治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稿)

扬州乐美诺橡塑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 20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财富广场商务楼 2928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项目概况.....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5
5 验收执行标准	16
5.1 废气排放标准.....	18
5.2 废水排放标准.....	18
5.3 噪声排放标准.....	19
5.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9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废气.....	20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0
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22
7.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22
7.2 人员资质.....	23
7.3 质量控制措施.....	23
8 验收监测结果	2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8.2 废水监测结果.....	25
8.3 废气监测结果.....	25
8.4 噪声监测结果.....	27
9 验收结论.....	29
9.1 环保措施整改及落实情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9.4 后续要求.....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企业 2021 年销售额申报表及产能说明

附件 5：现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6：企业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项目概况

扬州乐美诺橡塑厂为原扬州市开发区明欣五金橡塑厂，早于 2006 年 5 月即在施桥镇聚贤路 20 号建厂生产，后又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变更为扬州乐美诺橡塑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和橡胶热水袋等生产销售，项目总投资约 250 万元，租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桥舒雅针织厂的现有厂房，约 2300m²，实际年产橡胶热水袋约 140 万只/年。

扬州乐美诺橡塑厂建厂较早，由于历史原因，建成至今尚未获得环评审批。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申领了其排污许可证，后又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变更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1091MA1MTX3N4L001R。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以作为企业环境管理、地方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针对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方案，目前企业已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工作。扬州乐美诺橡塑厂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开展本次环境整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期间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2019.12.20;
- (10)《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
- (1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12]77号;
- (1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5)《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 (1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2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22年7月);
- (2)企业提供的系统设计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图纸和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州乐美诺橡塑厂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聚贤路 20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9.45264、北纬 32.31057。详见附图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附近厂区，东侧为扬州丰林橡塑厂厂房，西侧为扬州多乐日用品厂房公司，南侧为聚贤路，路对面为大亨通塑业厂房，北面为勤丰服饰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边施桥镇居民，距离约 40m。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周边环境概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结合厂区现有平面布局，并考虑生产工艺、运输、防火、环境保护和生活等多方面的要求，对所有构筑物、管线及运输线路进行统筹安排，力求做到布局合理、紧凑、运行安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1-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m)
		E	N				
大气环境	施桥镇居民①	119.453780	32.312883	居民 40 户	二类环境功能区	北	190
	许方新村	119.455129	32.313376	居民 50 户		东北	340
	扬子新苑 B 区	119.453436	32.314066	居民 800 户		北	360
	沁春园	119.457602	32.312641	居民 30 户		东北	435
	施桥中心幼儿园	119.458219	32.311413	学生 400 人		东北	490
	汇春园	119.454415	32.310549	居民 100 户		东	120
	施桥镇居民②	119.453707	32.310764	居民 20 户		东	40
	卞小庄	119.457369	32.309271	居民 100 户		东	405
	扬子新苑 C 区	119.450198	32.314587	居民 150 户		西北	450
声环境	施桥镇居民②	119.453707	32.310764	居民 20 户	/	东	4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	/	/
生态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京杭运河洪水调蓄区，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东	1km

3.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橡胶热水袋约 140 万只/年项目；

单位名称：扬州乐美诺橡塑厂；

项目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聚贤路 20 号；

占地面积：约 23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610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50 万元；

职工人数：企业目前管理及生产人员共计 4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二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按 4800h 计。

3.2.1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项目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2300m²，建筑面积约 1610m²，主要包括生产及仓储用房，办公用房，根据企业 2021 年全年生产统计，企业实际年产橡胶热水袋约 140 万只/年（详见附件 4），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热水袋生产	热水袋	140 万只/年	4800h

3.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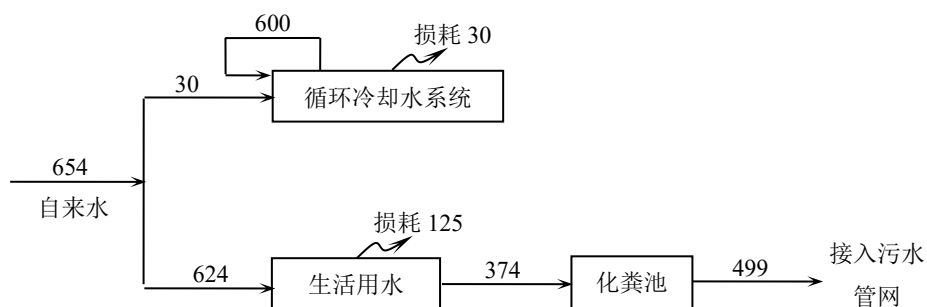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24m³/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项目炼胶机、硫化机需使用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配套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30m³/a。

（2）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采用独立的雨、污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接入聚贤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施桥港河；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99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聚贤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图 3.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每年用电量约36万度。

(4) 储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依托当地社会运输力量, 不配置运输车辆。厂内设有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等, 分别设置在不同区域, 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综上, 本项目厂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2 厂区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内容和规模	与现状评价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炼胶、硫化车间	350m ²	无变化
	注塑、仓储车间	480m ²	
	压尾、包装车间	520m ²	
	办公用房	26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m ²	无变化
	原料仓库	80m ²	
	机油储罐	1 个 3t	
公用工程	给水	654t/d	无变化
	排水	499t/d	无变化
	供电	36 万 kWh	无变化

	循环冷却水系统		一套循环冷却塔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料、密炼	配料间、密炼含尘废气先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硫化车间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密炼机收集罩加装垂帘，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硫化、压尾、注塑废气	硫化、压尾、注塑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硫化剂收集罩加装垂帘，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m ²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 6m ²		无变化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切胶机	/	1台	/
2	捏炼机	X(S)F-X30	1台	/
3	开炼机	X(S)K-400	1台	/
4	硫化机	200t	2台	/
5	硫化机	180t	2台	/
6	硫化机	150t	2台	/
7	压尾机	/	12台	/
8	注塑机	/	2台	/
9	破碎机	/	1台	/
10	空压机	110kw	1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备注
1	天然橡胶	/	220	33.3kg/袋	外购，袋装
2	碳酸钙	CaCO ₃ 96%	150	25kg/袋	外购，袋装

3	机油	矿物质油	28	储油罐 3t	外购
4	促进剂 M	2-巯基苯并噻唑	0.1	25kg/袋	外购, 袋装
5	促进剂 DM	2, 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	0.1	25kg/袋	外购, 袋装
6	促进剂 TT	四甲基二硫化秋兰姆	0.05	25kg/袋	外购, 袋装
7	硫化剂 S-80	硫磺、三元乙丙橡胶、 硼酸锌、硬脂酸	2	25kg/袋	外购, 袋装
8	氧化锌	95.5%	10	25kg/袋	外购, 袋装
9	硬脂酸	≥94%	1	25kg/袋	外购, 袋装
10	白炭黑	N330	15	25kg/袋	外购, 袋装
11	色料	红、绿、蓝	4	25kg/袋	外购, 袋装
12	PA6	聚酰胺-6	7	25kg/袋	外购, 袋装
13	PP	聚丙烯	7	25kg/袋	外购, 袋装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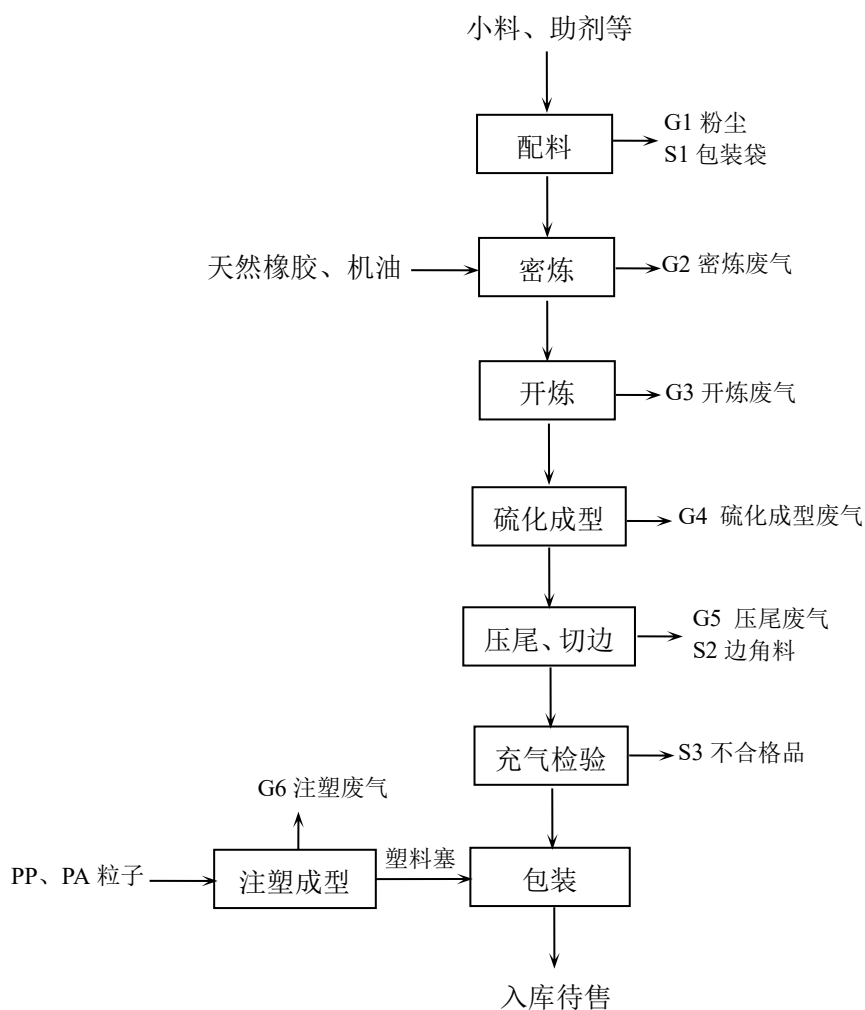


图 3.4-1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1、配料**

将粉状原料（氧化锌、硫化剂、硬脂酸、颜料、促进剂等，小料包装皆为 25kg/袋，每批次用料约 1~2kg）解包后进行人工称量、分装，按各粉状物料配比，采用定量容器将各粉状物料以人工方式盛装并放入若干个定量桶称量、移至备料区，整个配备料过程轻拿轻放及严格操作。此过程主要为解包、称量配料产生的少量配料粉尘 G1。

2、密炼、开炼（炼胶）

将天然橡胶通过切胶机切成小块，按照配比加入到密炼机中，将机油通过油泵经管道输送到密炼机上方的油料秤，经称量后直接注入密炼机中，然后将称量配料后的各小料投入密炼机中。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使胶料混合均匀，各种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进行密炼。加压式密炼机由电动机、压料装置、机架、密炼室及转子机构、气控系统，翻转装置、加热冷却系统、皮带传动装置和底座等部分组成。密炼机设置自动温度（约 70℃左右）及时间控制系统，操作精确、简便，密炼可达到最佳分散及均匀度。每次密炼时间约需 6-10 分钟，工作效率高。密炼机投料及炼胶过程产生含粉尘、有机废气的炼胶废气 G2。

密炼后需要再经开炼机开炼，开炼压成片状，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开炼时间为 5min。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3、硫化成型

经以上工序后，片状胶料再经过全自动压力成型机（平板硫化成型机）加热压模成型产出热水袋袋体。平板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硫化工艺是指具有一定塑性和黏性的胶料（混炼胶）经过成型工艺后，而制成的胶辊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如硫化体系）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

中,外部的条件使胶料组分中的混炼胶由线形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胶辊获得了能满足产品使用需要的硬度、耐热、耐老化、耐酸碱、耐高温、弹性等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硫化的实质是交联,即线形的橡胶分子转化为空间网状结构过程。本项目平板硫化成型机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控制在 160°C左右,硫化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₂S 等。

4、压尾、切边

压尾是通过压尾机对橡胶热水袋尾部进行热压成型,并切除多余的边角,压尾机温度控制在 160°C左右,为电加热,此过程中产生压尾有机废气 G5、边角料 S2。

5、充气检验

对成品进行充气检验其密封性,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6、包装

本项目包装使用的塑料塞在厂内注塑完成,PP、PA 粒子投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至 180°C左右注塑成型,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

7、入库待售

经包装完成后的成品转入成品库待发货。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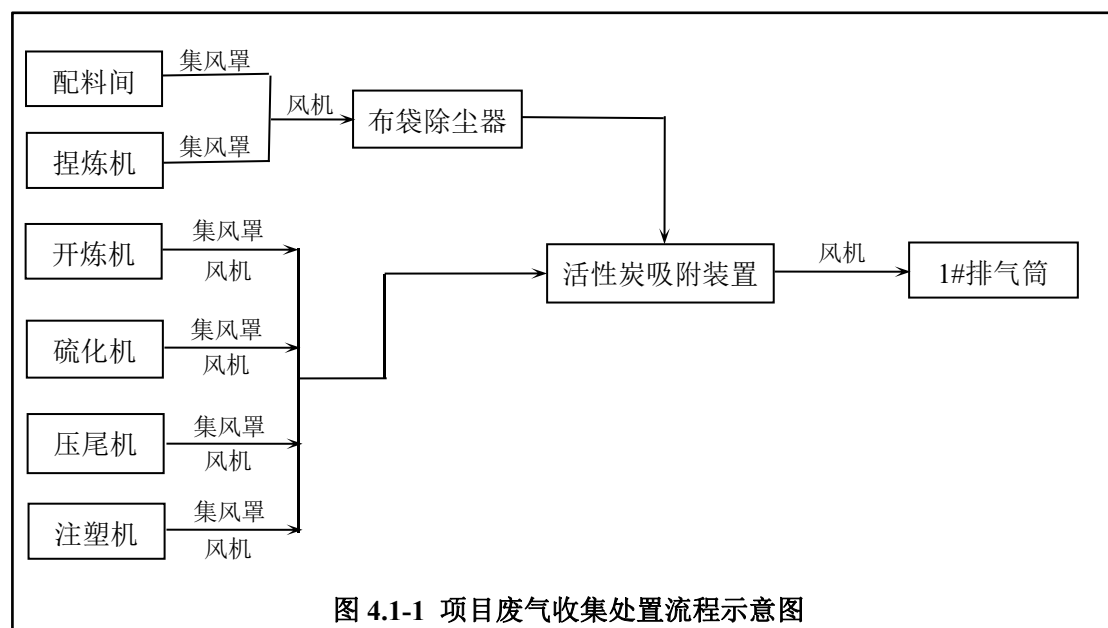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密炼机、硫化机循环冷却水配套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压尾废气以及塑料塞注塑废气。其中配料、炼胶废气首先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引入一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4.1-1所示。



企业根据现状评价中整改要求，对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进行了整改，炼胶机、硫化机集风罩加装了垂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了整改，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抽屉式蜂窝炭以增大吸附截面积，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项目整改后主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见图4.1-1。



图4.1-2 主要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已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空压机、风机等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 2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6m²，位于硫化车间东侧，作为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使用，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等防渗设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目前厂区内产生的危废已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其产生和储存情况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库	一般废包装材料	99	/	固态	包装材料	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05	/	固态	橡胶	1	
3		不合格品	05	/	固态	橡胶	2	
4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96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沾染化学品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包装袋、残留化学品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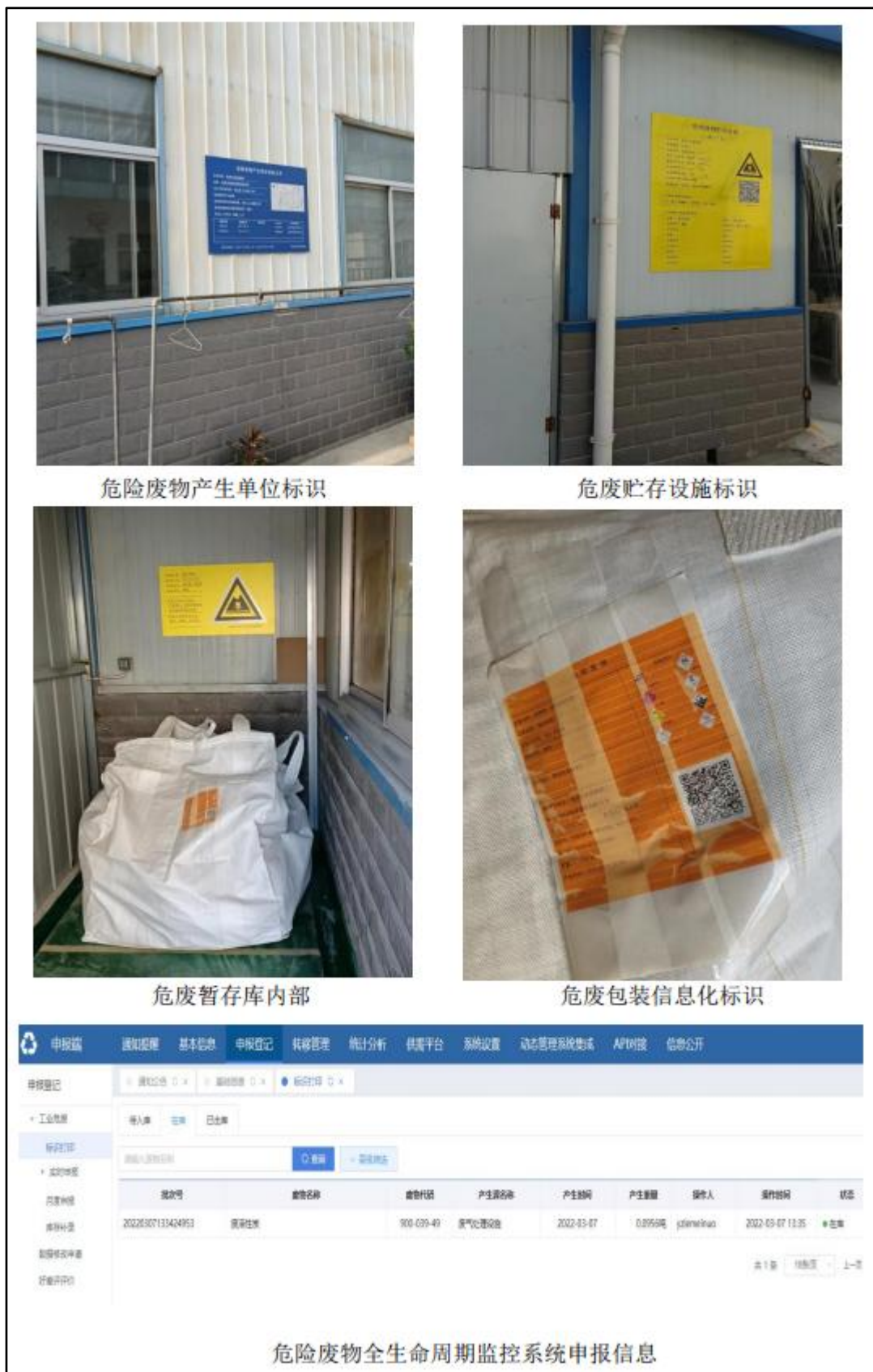


图4.1-3 企业危险废物设施现场管理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对使用和输送可燃、挥发性物质的设备加强密闭，并配置防火设施；

②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做好生产运行记录；

③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具体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④生产车间内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段均单独设置集风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

(2) 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应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为经处理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露或事故废水收集的导流沟和导流槽。

(4) 事故废水收集、截流设施

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了雨水截流设施，并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并在车间南侧设置一座 2m³ 事故废水缓冲水箱用于事故废水的暂存，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截流阀，将泄漏物、事

故废水截流在厂区范围内，通过应急泵抽至缓冲水箱内，根据事故发展势态，如事故进一步扩大，事故废水产生量继续增大，则可展开事故水囊（配置 20m³ 应急水囊），将事故废水进一步引入事故废水水囊中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应对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监测，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可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项目厂区共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标识，并预留便于日常采样分析、监督管理的采样口，确保处理后的废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厂区共设置 1 根 15m 高的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预留了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采样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识牌。

（3）固体废物贮存：厂区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标识标牌设置满足 GB15562.2-1995 及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4.3 现状评价评审意见落实情况

扬州乐美诺橡塑厂于 2022 年 7 月组织编制了《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会后企业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进一步完善的建议进行了整改，对现状评价评审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现状评价评审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补充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补充排水管网图，说明排水去向。	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厂区平面布置，调查了厂内雨污水管网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应急防控的要求安装了雨水截流阀和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对照规范和现有文件，明确整改提升的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力度，有条件的应可能做到密闭和半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及无组织排放源边界风速需满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风量设计、进入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需满足现有工程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	根据评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厂区内废气收集设施，对硫化机收集风罩加装了垂帘，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将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剂采用蜂窝炭，并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3、强化达标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噪声等各项特征因子需满足有组织排放标准和厂界	本次验收对主要排气筒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以实测数据验证整改后治

现状评价评审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价须以实测数据为依据。	理措施的有效性。
4、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环境应急措施要求。	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组织编制。

4.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根据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监督检查清单中要求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配料、密炼废气	一套袋式除尘器 (TA001)+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3000m ³ /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开炼、硫化、压尾、注塑废气	一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设计风量 16000m ³ /h)	H ₂ 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H ₂ S NMHC 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 车间通风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H ₂ S、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项目设置一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6m²，位于厂区硫化车间东侧，危废暂存库的设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规范要求。废活性炭、沾染有害化学品的包装袋等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委托其统一处置；一般固废中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可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做好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p>	<p>已落实</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 ②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③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④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⑤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已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组织编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①进一步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及时更换； 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定期对企业职工进行应急宣传及培训。</p>	<p>日常管理中落实。</p>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其他制品企业排放限值及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H₂S、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H₂S、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1-1、表 5.1-2。

表 5.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15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H ₂ 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厂界标准值	0.0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		
		恶臭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0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表 5.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5.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污染物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50	10	5	0.5	15

5.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3-1。

表 5.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5.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频次等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型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颗粒物、H ₂ S、NMHC、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H ₂ S、NMHC、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车间界外 1m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频次等见表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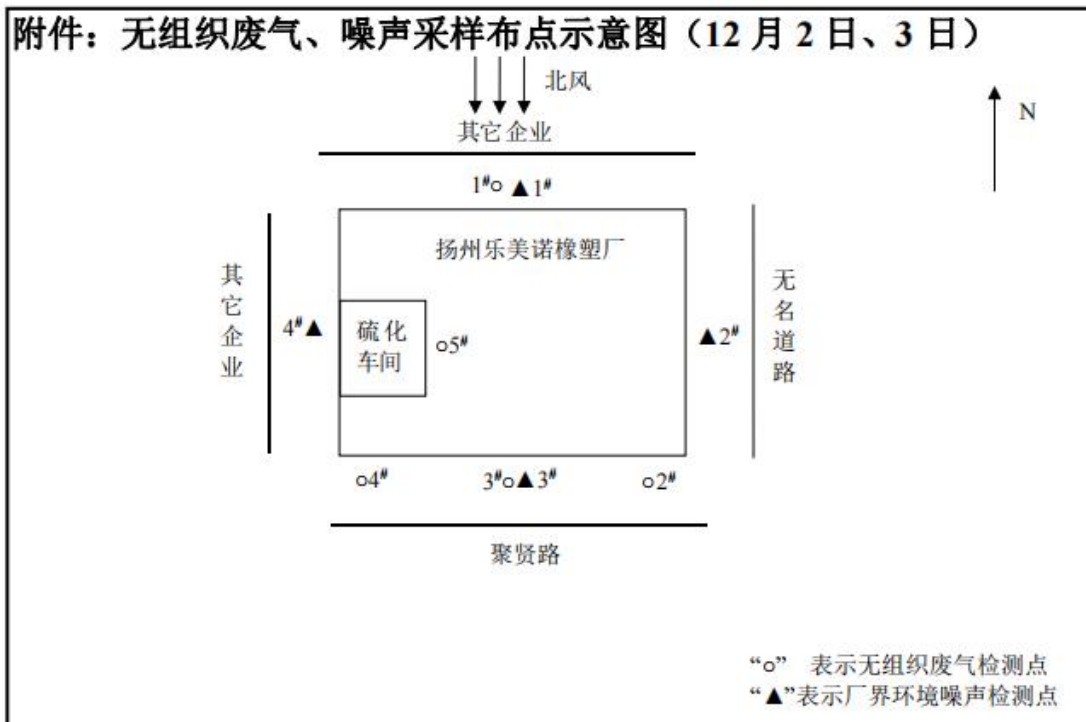
表 6-2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	功能区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厂区厂界东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昼夜 1 次/天，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区厂界南	▲N2				
	厂区厂界西	▲N3				
	厂区厂界北	▲N4				



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7-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6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60-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16-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54-14、X-054-3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55、X-047-57、 X-047-61、X-047-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0、X-014-32	声校准器	AWA6021A
F-013-07、F-013-31、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01-07、F-001-10、 F-001-12、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X-015-73、X-015-7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2-08、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50-002	滴定管	50mL

7.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次报告将采用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如表8-1所示。

表 8-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2-12-2	热水袋	4667 只/天	4000 只/天	85.7%
2022-12-3	热水袋	4667 只/天	4100 只/天	87.9%

检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8-2所示。

表 8-2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2.12.02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7	36	17	21.3	1.77	25.0
		第二次	7.6	36	13	21.1	1.81	23.7
		第三次	7.7	37	15	23	1.89	25.5
		第四次	7.7	34	14	22.3	2.02	23.7
		平均值	7.7	35.6	14.8	21.9	1.87	24.5
2022.12.03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8	34	15	18.9	1.83	24.4
		第二次	7.9	36	18	20.3	1.90	25.4
		第三次	7.9	35	17	20.7	1.91	23.4
		第四次	7.8	35	16	20.4	1.94	23.6
		平均值	7.9	35	16.5	20.1	1.90	24.2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3 所示。厂界及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02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5.3	4.4	12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8	0.032	/
		H ₂ S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0.3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0.94	0.89	10
			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9×10 ⁻³	6.3×10 ⁻³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	72	97	2000
		2022.12.03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3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	0.033	/
H ₂ S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0.3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36	1.40	10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9.7×10 ⁻³	0.010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	72	97	2000

注：H₂S 检出限为 0.008mg/m³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其他制品企业排放限值。H₂S、臭气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02	颗粒物	厂界外北侧 1#	0.084	0.067	0.101	1.0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0.218	0.236	0.185	
		厂界外南侧 3#	0.252	0.219	0.269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0.201	0.253	0.286	
2022.12.03	颗粒物	厂界外北侧 1#	0.05	0.084	0.067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0.267	0.218	0.253	

		厂界外南侧 3#	0.283	0.269	0.202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0.300	0.235	0.270	
2022.12.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北侧 1#	1.12	1.13	1.06	4.0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1.29	1.27	1.22	
		厂界外南侧 3#	1.32	1.65	1.78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1.24	1.54	1.27	
		硫化车间外 1m	1.29	1.25	1.28	
		6				
2022.12.03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北侧 1#	1.00	1.02	0.95	4.0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1.14	1.28	1.10	
		厂界外南侧 3#	1.09	1.10	1.04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1.17	1.10	1.20	
		硫化车间外 1m	1.10	1.12	1.03	6
2022.12.02	H ₂ S	厂界外北侧 1#	ND	ND	ND	0.06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厂界外南侧 3#	ND	ND	ND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2022.12.03	H ₂ S	厂界外北侧 1#	ND	ND	ND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厂界外南侧 3#	ND	ND	ND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2022.12.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北侧 1#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10	<10	<10	
		厂界外南侧 3#	<10	<10	<10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10	<10	<10	
2022.1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北侧 1#	<10	<10	<10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10	<10	<10	
		厂界外南侧 3#	<10	<10	<10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10	<10	<10	

注：H₂S 检出限为 0.001mg/m³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8-5 所示。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2.12.02	N1 厂周界北侧 1m	企业生产	54.2	47.0

	N2 厂周界东侧 1m		53.3	45.3
	N3 厂周界南侧 1m		51.4	45.4
	N4 厂周界西侧 1m		51.9	45.1
2022.12.03	N1 厂周界北侧 1m	企业生产	52.7	45.7
	N2 厂周界东侧 1m		54.9	45.2
	N3 厂周界南侧 1m		53.7	45.7
	N4 厂周界西侧 1m		53.3	47.1

注：环境条件晴，风速 2.1~3.3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 验收结论

9.1 环保措施整改及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压尾废气以及塑料塞注塑废气。其中配料、炼胶废气首先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引入一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建设了一座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座2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险废物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流设施，设置一个2m³事故废水缓冲水箱及20m³应急水囊；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定期对企业职工进行应急宣传及培训。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即pH、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

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均能够《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减振、隔音等措施后，厂界两日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物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4 后续要求

扬州乐美诺橡塑厂应持续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着重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避免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根据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环节产生的

污染监测监控，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排放进行全面监测。

5、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库等暂存管理工作，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安全处置。